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自願公佈  
成立合資公司及  
未來策略與實施路徑

本自願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業務發展。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拓展藝術資產領域長遠機遇的策略，本集團近日於2026年1月14日訂立協議成立兩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此項計劃將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藝術金融藏品管理有限公司與薇或宸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旗下兩家實體，即(i)薇或宸文化傳播(香港)有限公司(「薇或宸香港」)及(ii)遠古藝術服務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遠古」)(統稱「合作夥伴」)合作推行。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外，合作夥伴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兩家合資公司的主要資料如下：

(1) 中或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 註冊地點：香港
-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51%
- 薇或宸香港的持股比例：49%
- 主要業務範圍：探索藝術品的數字平台及其相關技術應用。

(2) 中或金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或」)

- 註冊地點：中國深圳
-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51%
- 深圳遠古的持股比例：49%
- 主要業務範圍：探索藝術資產管理、諮詢及相關服務。

規管該兩家合資公司的具體條款(包括註冊資本及董事會組成)詳載於相關協議中。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整合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資源，於藝術與金融的交匯點開創嶄新商業模式。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對兩家合資公司保留一定控制權，確保其營運方向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目標。

## 未來策略與實施路徑

為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開拓全新增長途徑，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聚焦於藝術資產相關領域投資與創新的戰略計劃。本公司計劃的核心部分之一是實施一項大規模的藝術資產投資計劃。

### 1. 安排藝術投資服務

為確保投資流程全程嚴謹專業，本集團已建立專責內部機制。針對潛在藝術資產機會的所有投資前專業工作，包括目標識別、可行性研究、專業盡職調查及估值，均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深圳中或獨家統籌執行。深圳中或因而將作為本集團在此領域的核心專業平台及唯一的服務供應商，確保每項潛在投資均經過科學嚴謹的初步評估。

在此框架下，任何藝術投資項目的提案均須附有深圳中或出具的全面專業報告，作為董事會審議的強制性要求。最終投資決策、具體條款及實施事宜仍完全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倘適用))的獨立審核及批准，並將正式受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所作公佈所規管。

## 2. 探討金融服務合作

本公司亦正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初步磋商，以探討未來提供藝術資產相關金融服務的可能性。任何此類未來合作的具體模式、條款及條件將取決於屆時達成的正式協議。

本公佈乃自願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倘上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並觸發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小兵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陳小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田銳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琼琼女士及殷旭紅女士。